第 一 章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发展的辉煌历程和艰难探索

我国的老工业基地，主要是指为了建成国家工业化体系，国家于“一五”、“二五”期间集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而形成的、具有相当规模的以重化工业为主导产业的特定城市或地区。其中最主要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以煤炭、钢铁、石油、机械制造以及森林采伐业为主体产业的东北地区，即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经济区。作为我国工业化较早的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中国的经济发展史上，这里曾经书写过光辉灿烂的篇章。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东北地区的发展

在古代，东北是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长期处于缓慢的开发期。晚清以来，伴随着移民开发浪潮，东北经济迅速发展，在20世纪初形成了一个被国内外普遍认同的经济区域，并开始了近代工业化的进程。

（一）东北经济区的形成

清兵入关后，大量人口随军入关，东北大片耕地撂荒。清政府从维护“龙兴之地”的统治利益出发，对东北实行“封禁”政策，禁止流民进入私垦，限制了东北的土地开发。直到近代，东北仍然是中国经济比较落后的边陲地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鸦片战争后，为抵御沙俄对东北地区的侵略，增加财政收入，清政府逐渐放松了对东北的封禁，关内向东北移民迅速增加。据统计，从 1850 年到 1910 年，东北人口由 289.8 万人增长为 2158.2 万人，60 年间净增人口 1868.4 万人。大批移民的到来和清政府的弛禁放垦政策，促进了东北的土地开发。据统计，到清末民初，奉天全省垦地面积已达 6822.6 万亩，吉林 7398 万亩，黑龙江 3165 万亩。随着人口和耕地的增加，东北地区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据 1908 年调查，东北五大主粮年产量超过 800 万吨。东北地区每年向市场提供大量的商品粮，从各种资料反映的综合情况看，清末东北的粮食商品率在 30% ~40% 左右。

1861 年牛庄（营口）开港后，列强经济势力开始向东北渗透。1863 年清政府被迫开放“豆禁”，外商得以参与东北粮豆运输和贸易，营口大豆、豆饼、豆油的输出量逐年增加。1869 年，清政府解除了将大豆出口的禁令，东北粮豆市场进一步扩大，输出量大幅度增加。随着东北大豆对欧美的输出量明显增长，东北粮食生产迅速被纳入世界市场中。东北成为世界主要的大豆产地。

随着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大豆、小麦的种植面积和产量迅速增加，东北农业生产的区域化和专业化逐步增强，形成了北部种麦、南部种豆的专业化生产格局。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中心，形成了东北三大支柱产业——榨油业、面粉业和酿酒业。

粮豆贸易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使金融资本和商业资本也日趋活跃。20 世纪初，东三省官银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广信公司等三大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形成了东北地区的区域金融体系。与此同时，钱庄、当铺等民间金融机构也日益繁荣。金融业的发展，促进了区域金融市场的形成。

1903 年，由沙俄修筑的中东铁路全线建成通车，东北的交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为帝国主义控制和掠夺东北的各种资源提供了便利条件，客观上也加强了东北区域内外的经济联系，

促进了区域市场的发育。日俄战争以后，日本帝国主义控制的大连港和沙俄控制的海参崴港，作为新兴的东北外贸基地迅速崛起。同时，又新开辟了许多商埠，大量外商深入到东北腹地各个角落，把东北城乡经济联为一体，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区域市场。以粮食交易为中心的东北商业资本一时呈现出极其繁盛的景象。

随着商业贸易的活跃，东北各地形成了一批商贸中心城镇。奉天是清代东北地区的政治中心和南部地区的商业中心。大连、营口和安东（丹东）作为东北地区重要的进出口贸易口岸迅速崛起。长春周围是大豆主产区，榨油业和粮栈业盛极一时。哈尔滨地处中东铁路与松花江航运的交汇之处，发挥着水陆交通枢纽的作用，成为东北北部的商品集散地和贸易中心。

（二）东北地区近代的工业化

东北地区工业发展进程是从清末开始的。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产业方面逐渐实行弛禁政策。中日甲午战争后，外国资本竞相进入东北，设厂开矿，传统手工业也逐渐采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东北开始了工业化进程。到日俄战争时，营口已有新式机器油坊 4 家。宣统年间，营口旧式油坊完全绝迹。清末东北传统手工业不仅在生产上开始向机器生产过渡，而且在经营上也开始由家庭手工作坊向近代产业化经营发展，一批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企业逐渐发展起来。

“矿禁”的开放和洋务活动的展开，使东北地区采矿业和机械制造业也开始兴起。1887 年，李金镛受李鸿章委派到漠河组织矿务局。1889—1894 年，漠河矿务局的黄金产量达 11.5 万两。1896 年，清廷在东北正式实行招商开矿政策。在金州、海城等地出现商办矿业数十处。 1909 年，奉天省已有较大规模的商办金、铅、铁、煤矿共计 70 余处。俄、日等国也在东北地区投资建立了一批矿业公司，在本溪、抚顺等重要矿区掠采矿产。1881 年，清政府在吉林设立军火制造厂， 1883 年，吉林机器局

建成，安装了从美、德等国进口的机器设备。这是东北地区现代化机器工业的开端,其规模、设备及经营管理手段处于全国先进行列。

民国时期，关内军阀混战，社会动荡不安，而东北地区则出现了奉系军阀独霸东北三省的政治局面，这为当时东北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这一时期，东北地区农业产业化继续发展。移民与开发出现热潮。1923 年进入东北的移民有 30余万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1927 年后每年移民已增至 100 余万。移民潮加速了东北的土地开发，1924—1931 年，东北耕地面积净增 544.64 万公顷，其中仅大豆种植面积便扩大 200 余万公顷，促进了东北商品粮生产尤其是大豆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大豆成为东北最重要的商业性作物。1929 年东北大豆种植面积达 399 万公顷，约占东北作物播种面积的 37%，形成了一批专门种植大豆的专业户和大豆集中产区。东北地区成为当时全国农产品输出贸易最繁荣的地区，尤其是大豆及其制品的输出贸易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输出额占全国的 90% 以上。

农业的发展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兴盛提供了条件。农产品加工业是当时东北的支柱产业，也是东北在全国乃至东北亚地区占有优势地位的产业。大连和安东等地的榨油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以大连为例，1915 年民族资本榨油厂有 50 家，到 1923 年增至 87 家。随着大豆商品生产基地的北移，东北北部的民族资本榨油业迅速发展。1912—1919 年，哈尔滨共设立榨油厂 28 家，1922 年，超过 50 余家，1928—1930 年更增至近百家，成为东北乃至全国民族资本榨油业的中心。机器制粉业也发展为东北地区的支柱产业，整个东北的面粉厂，一战期间有 60 余家，1929 年发展到 293 家。

在与外国资本的竞争中，东北民族资本不断壮大。设厂开矿的热潮经久不衰，投资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农产品加工业和轻纺工业外，在火柴、酿酒、食品、饮料、服装、制材、制

革、肥皂、蜡烛、印刷、烟草、建材、造纸等方面，也取得了比较显著的发展。同时，重工业也有了初步发展。海城等地的煤矿和其他矿业一般都拥有较多的机器设备，具有相当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在机械工业方面，东北当局先后创立了东三省兵工厂、东北航空工厂和海军工厂等军械制造企业，以及一批民用机械制造企业。此外，东北还设有 18 家官营电灯厂和发电厂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完全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进入了历史上最黑暗的日伪统治时期。日本几乎垄断了整个东北的经济命脉，并以东北作为侵略全中国乃至亚洲大陆的跳板和军火生产基地，造成了东北工业的严重畸形化发展。工业部门的内部以及各工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很不协调，产品多以原料或半成品为主，其实质是日本的附属加工厂。当时，东北轻工业的发展相当迟缓，仅有一些纺织、榨油、面粉、制糖、卷烟、造纸和纸浆、人造丝木浆等以农业原料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它们都分布在原料产地，而且基本上掌握在日本人手中，依附性很大。

日本占领东北后，为强化对全区的控制并易与日本联系，新修铁路4000 多公里。日本对东北经营的重点在南部，重要的采矿、冶金以及机械和军事工业，都分布在沈阳及其以南地区，北部则主要是采煤、森林采伐和少数有色金属矿的开采。农业生产水平和铁路网的密度也都是南部高于北部，形成比较明显的南北地区差异和北部对南部的附属地位。日本的侵占使东北地区割断了与祖国内地正常的经济联系，并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典型的深度殖民地化、依附性极强的经济地域。

二、计划经济时代东北发展的辉煌

新中国成立后，东北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东北是全国解放较早的地区，解放后，通过土地改革、没收敌伪企业，初步建立了以国营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新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建立之初，选择了一条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工业化道路，并将东北作为我国最早、规模最大的重工业基地进行建设。

东北地区之所以成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重工业基地，有其历史必然性和经济合理性。首先，东北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煤炭、石油、木材、有色金属矿等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地域组合优势较好，是东北工业基地形成的主体优势。其次，东北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条件。1937 年之前，东北地区已形成相对密集的铁路网，并已初步形成煤炭、机械、化学等重工业生产体系。第三，东北地区背靠苏联，当时中苏结盟，双边关系友好，无论是从外援，还是从国际安全等角度考虑都是较优的。正是由于东北具有这些相对比较优势，国家将其作为首批重点建设的重工业基地。

作为国家“一五”计划重点建设地区，全国重点建设的 156 个工程项目中，有 54 项安排在东北，其中：辽宁 24 项，吉林 8 项，黑龙江 22 项。总投资 300 多亿元，占全国重点建设投资总额的 37.3%。以这些重点工程为核心，利用东北的自然资源优势，在全国统一计划的部署下，扩建和改建了鞍山与本溪等钢铁联合企业，对东北各地的原有工业，如抚顺、阜新和鹤岗的煤炭工业，沈阳的机器制造工业，吉林的电力工业，也进行了改造与扩建，兴建了一批以重型机械为主的大型机械厂，使这个老工业基地跃上了新台阶，成为全国最大的重工业基地。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重点投资开发了东北的北半部平原地区，建立了一批大型的机械化农场。北大荒出现了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国营农场群。昔日的“北大荒”变成了“北大仓”，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在开发农、林、牧、渔资源的基础上，相应地发展了纺织、食品、木材加工、造纸、水产加工等轻工业部门，初步改变了过去轻工业极端落后的面貌。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在全国的比重看，“一五”时期，东北地区基建投资占 24.47%，居全国首位；“二五”时期为 15.77%，也居全国前列。新增固定资产占全国比重分别高达 22.33% 和 16.47%。由此，东北地区

成为全国的采掘、原材料、装备工业基地。

区域经济的有计划开发和工业基地的大规模建设，使东北地区的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发生了显著变化。东北初步改变了伪满时期殖民地战争基地的军事工业结构，转向了面向全国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轨道；它加速了技术更新，强化了基础原材料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使东北地区快速地实现了工业化起飞，并为以后的区域经济发展奠定了雄厚基础。

20 世纪 50 年代末，国家在黑龙江省的松嫩平原发现了石油，其后不久，即形成生产规模，定名为“大庆油田”。1959 年大庆第一口基准井喷油，中国贫油的帽子被摘掉了。1963 年开始，中国的石油实现自给，其主要油源就来自大庆。目前大庆油田仍为中国最大的油田，年产量一直稳定在 5000 万吨以上，加上后来开发的辽河油田和吉林油田，东北石油产量占全国石油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大庆油田 40 多年来累计生产原油 17 亿多吨，接近全国陆上原油总产量的一半，累计上交税金 4061 亿元，近 90 倍回报于当初国家的投资，承担原油价差 4190 亿元，出口创汇 495 亿美元。

以大庆油田的开采为契机，东北兴建了一批石油化工厂，新建了让通铁路和输出原油专用的大连新港，在油井、石化工厂和输出港之间构建了较完备的输油管道网，从而改变了东北地区的能源结构、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及出口贸易结构。从 1952 年到 1975 年，机械工业始终位居工业各部门之首。从总的趋势上看，重化工业的比重不断上升，而轻工业所占比重趋于下降。至此，东北地区的重化工业基地地位进一步巩固，初步形成了以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到“二五”期末，第二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到 60.8%，第二产业就业人口占东北全区就业人口的 32.4%。

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东北地区的经济结构、工业结构、产业布局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东北工业基地作用大大加

强。以钢铁、石油工业为基础，基本形成了以钢铁、机械、石油、化学工业为主导，包括煤炭、电力、建材、森工和纺织、造纸、制糖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从 1952 年到 1978 年的 26 年间，工业产值增长了 11 倍多，成为全国最大的重工业基地。1978 年，东北三省工业总产值在全国所占份额 16.5%。工业产值在全国的排序辽宁省为第 2 位，黑龙江省第 7 位，吉林省第 15 位。同时，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上升 1952 年，在东北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上，第一产业占 42%，第二产业占 50%，第三产业占 8%。到 1978 年，东北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变为第一产业占 22.2%，第二产业占 60.8%，第三产业占 17%.

在产业布局上，北部出现了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等新的工业中心。著名的机械制造中心沈阳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全国生产发电成套设备四大基地之一的哈尔滨是东北经济区北部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北国春城”长春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海滨城市大连成为东北最大的外贸港口城市；“钢都”鞍山是我国最大的钢铁基地；“煤都”抚顺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石油加工中心；石油城大庆的原油产量占全国的一半以上。随着这些中心城市功能的完善及辐射作用不断增强，它们在全区的内外经济联系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作为全国重要的机械和原材料工业基地，东北许多工业产品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以 1985 年为例，原煤占全国的 15.1%，石油占 53.4%，木材占 37.6%，钢占 24.3%，生铁占 25%，成品钢材占 22%，汽车占 32.3%，机床占 13.7%，拖拉机占 11%，水泥占 12%。同时，东北对支援各地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从上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东北源源不断地调出上千种工业产品、上百万台机械设备支援全国各地，仅钢材一项就达 5 亿多吨。鞍钢曾调出大批工人和技术、管理干部，支援各省市区的

钢铁工业建设。到改革开放前，东北累计为全国输出近 200 万各类人才。

三、改革开放后东北向市场经济的艰难转轨

1978 年以后，中国开始了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作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基础十分牢固的东北地区，尽管在体制转轨过程中阻力重重，但在全国改革开放大潮推动下，还是走上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之路。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东北地区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联营、股份制等混合所有制经济纷纷出现，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共同发展的格局。在经济体制上，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的品种和数量逐渐压缩，市场调节份额逐步扩大。80 年代中期，黑龙江省计划分配的物资由 256 种减少到 20 种，吉林省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产品总量减少约 40%，辽宁省钢铁、生铁、原油、纯碱等基本原材料的中央定价比例降低 5% ~20% 。随着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机制在东北区域经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往经济发展诸多前提条件逐渐消失，体制性、结构性矛盾日渐显现。东北经济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得到很大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发展也出现了诸多的问题和困难，作为我国传统经济体制建立最早，发展最完善，对整个地区经济影响最深的计划经济体制地区，旧体制和观念的束缚成为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重型产业结构和较为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制约着东北向市场经济的转轨。金融、交通、通讯等服务业发展的严重滞后，使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形成所谓的“东北现象”。

（一）东三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位次后移

改革开放以来,和全国其他地区相比,东北地区经济增长相对缓慢、效益低下。改革开放头二十年，全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年均 9%的增长率，而东北地区则为 8% 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改革开放前，东北地区是国家重要的装备生产基地和能源及粮食产区，辽宁工业总产值仅次于上海，重工业产值位居全国第一，吉林、黑龙江的工业总产值也位居前列。改革开放后，东北地区发展相对缓慢，工业经济效益逐年下降，亏损企业特别是国有亏损企业逐年增多。在国企亏损面扩大的同时，由于非国有经济发展滞后，导致东北地区同其他地区相比发展差距扩大。1978 年，除京、津、沪三个直辖市以及台湾省外，在全国 27个省、自治区中，辽、吉、黑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位于全国的第一、第四和第二位。其中辽宁省 1994 年以前一直名列全国第一，1995 年辽宁名列全国第四，吉林第十一，黑龙江第八。虽然近年来经过一系列调整和深化改革，但辽、吉、黑三省人均 GDP 在全国的排序仍在中间位次徘徊， 2001 年分别为全国第八、第十五和第十位。

（二）优势产业风光不再，产业衰退趋势明显

作为中国的老工业基地,东三省曾经拥有令人称道的优势产业。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东北产业增长赖以存在的资源条件、体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使以往许多的优势逐步丧失，甚至一些传统的优势逐步变成发展的劣势。许多东北传统的优势产业的发展在改革进程中日益陷入困境，而同时在增量资产有限条件下，存量资产无法有效重组，成为东北经济相对衰退的重要机制。

首先，传统资源型产业丧失比较优势。经过改革前三十多年的大量开采和粗放生产，东北的煤炭、黑色金属、石油、木材等

原材料和资源储量日益减少，资源枯竭和开采成本上升，而建立在这些资源条件上的原材料工业和重化工业则首先陷入困境。如由于资源枯竭，煤炭工业亏损一直严重，许多以煤炭产业为主导的城市陷入困境，如黑龙江的鸡西、鹤岗、双鸭山，辽宁的阜新等煤矿城市，由于缺乏有效的退出和转产机制，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遇到很大困难。

其次，产业竞争力下降。改革开放以来，和东南沿海地区相比，东北地区经济竞争力呈不断下降趋势。据有关学者对 1990 年、1997 年的数据测算和评价，东北经济竞争力总得分已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省的排位均呈下降趋势，辽宁由原全国第五位降到第七位，黑龙江由第九位降至第十一位，吉林由第十三位降至第十六位。地区经济竞争力高低的关键因素是产业市场竞争力。近二十年来是中国工业化快速推进的时期，这一时期对装备工业、重化工业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是十分巨大的。但东北没有抓住这一巨大的市场机会，适时调整产业结构。一方面，我国每年大量进口国外高档设备和产品，国产机械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 90% 以上，下降到 90 年代末的 60% 左右；另一方面，东北的许多机械、重化工产品由于质量差、档次低而造成积压和亏损严重。尽管传统装备制造业在国内占有相当比重和一定的比较优势，但是在开放的国际产业竞争市场上，却显得力不从心。

（三）大批国有企业关停并转，下岗失业人员明显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东北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国有企业机制转换滞后，产业结构老化，工业经济效益急剧下降，一些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下降，下岗失业人员显著增多。国有企业下岗规模最大的是辽宁省，1998 年下岗职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58.9万人，黑龙江为52.8万人，吉林为34万人，三省下岗职工占全国总数的1/4，并且国有企业仍有大量富余人员需要转产安置。1990—2000年，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急剧缩减，由334.4万人下降到222.3万人，占总就业人口比例由28.6%下降到19.1%。这部分从第二产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并不是全部转移到具有较大吸纳能力的第三产业，而是有相当一部分逆向回流到第一产业。与此相伴随的是整个东北地区的人均生活水平下降（吉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降到全国倒数第二），城镇化进程放慢，社会治安问题严重。

四、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初步探索

对改革开放以来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党和国家一直给予了高度关注，采取了多种政策措施，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调整步伐，并取得初步的成效

（一）产业结构调整加快

一是加大了对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为进一步推进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先后投入了几千亿元的技改投资。“六五”期间，耗资约300亿元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建材、医药、一轻、二轻、纺织、丝绸、亚麻等行业的2000多家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七五”期间投资规模加大，1986年全区更新改造投资比重，由1985年的28.8%上升到35.6%。“八五”期间，国家选择了沈阳、哈尔滨等6个老工业基地给以技术改造的扶持。1980年到1998年，沈阳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359亿元，其中地方技改投资241亿元，占67%。在技改中，沈阳把投资的70%放在机械、医药、化工、电子等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上，使沈阳机床行业的技术装备、主导产品、组织模式水平均居全国领先地位。从“九五”

开始到 1999 年，辽宁技术改造投资 975 亿元，比“八五”期间增长 131.3%。尽管由于机制和体制的原因，技改投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东北地区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使东北工业在面对着一系列的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2 年和 1995 年相比，东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现价总产值增长了 1.7 倍，年均增长 7.7%。

二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六五”期间，黑龙江省第三产业产值增长 48.3%，高于一、二产业的 44.6% 和 25% 的增长速度；辽宁省第三产业产值年均递增 18.7%，高于第二产业 11.8% 的速度；吉林省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数量增长了 43.1%，高于一、二产业 28.1%、23.9% 的增幅。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东北地区第三产业迅速发展。2002 年，辽宁省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2258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1.4%，从业人员比例达 36.6%；吉林省第三产业增加值 822.31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6.7%。而黑龙江省 1985 年第三产业产值仅有 72.9 亿元，2001 年已达 1153.4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4%。第三产业的增长，使东北地区的产业结构不断改善，由长期的二、一、三排序过渡到二、三、一的新组合，第三产业的发展大量吸纳了劳动力就业，对加快一、二产业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推动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国企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是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东北地区智力资源丰富，科学、教育比较发达沈、大、哈、长四大中心城市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集中，科研力量比较雄厚，发展高技术产业具有一定优势近些年来，东北地区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快于其他行业。2002 年，高技术产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783.8 亿元，相当于 1995 年的 2.7 倍，在东北工业中所占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5.1% 提高到了 8.2%，提高了 3.1 个百分点。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业为东北地区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促进了区

域产业结构合理化。

（二）全面推开国有企业改革

搞好国有经济对于东北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意义。东北地区的国企改革在经历了放权让利、承包经营的探索后，进入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创新阶段。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大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力度。通过实施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重组。 1997 年，辽宁省 8 个改革试点城市破产国企 29 户，兼并国企 59 户，减员增效国企 87 户，使 120 多亿元存量资产得到优化重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20 多万人，企业减亏 10 亿元；吉林省把 4 个城市共 112 户国有企业列入优化资本结构试点计划，其中破产 20 户，兼并 45 户，减员增效 47 户，共盘活呆滞资产 15 亿元；黑龙江省 6 个试点城市有 25 户国企实施破产，减少不良资产 47 亿元，有 26 户国企被兼并，核销呆坏账 548 亿元，9 户国企减员减息，增加效益 5.17 亿元。通过一系列的改革，东北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质量得到了改善，减少了不良资产，为国有企业摆脱困境和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了条件。

在国有企业改革中，注重培育和发展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着力改善企业组织结构辽宁省按照全省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的要求，重点规划、组建和完善了对全省经济有牵动作用的 60 户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吉林省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汽、吉化等 10 个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集团。黑龙江省重点发展哈电站、电工等 13 个对全省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型企业集团对于国企实现资产跨地区重组，优化区域经济结构，形成区域主导产业，提高国企的市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加快国有中小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抓大放小”、分化改组，实现劣势国企“退出”和优势国企“集中”，促进国有存量资产优化重组，从整体上提高国有企业的素质，使

之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经济主体。

通过这些措施，东北的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有力地促进了国有工业的顺利发展。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在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同时，经济总量所占的比重反而有所上升。根据第三次工业普查掌握的情况，1995 年，东北三省共有国有工业企业 9788 家，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842.9 亿元，占东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67.8% ；到 2002 年，东北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只剩下 4187 家，比 1995 年减少了 5601 家，减少了 57.2% ，但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6723.2 亿元，相当于 1995 年的 1.75 倍，占东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70.4% ，比 1995 年上升了 2.6 个百分点。

从国有工业的内部结构来看，在 4187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中，已有 611 家企业改造成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有 226 家企业，通过引进外资或港澳台资，形成了合资企业；有 179 家企业，完成了公司制改造，成为了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有 3088 家。这部分企业，虽然企业数量较大，占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 73.8% ，但工业总产值所占比例并不高，仅占 32.2% 。

（三）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

在进行国企改革的同时，加大力度改革集体经济，通过全面推开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出售、兼并、联合、破产、组建企业集团等多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盘活了资产，明晰了产权，搞活了机制，开创了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局面。90 年代以来，东北集体经济发展较快。如 1997 年，辽宁省城镇集体经济实现社会总产值 1256 亿元，其中工业销售产值完成 460 亿元，实现利润 27.2 亿元。乡镇企业发展更快，1997 年实现社会总产值 5169.7 亿元，利润总额 365.5 亿元。1991—1997 年吉林省集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均增长 42% ，比国有经济高出 19 个百分点。吉

林省乡镇企业总产值 1983 年仅有 14.9 亿元，1990 年增至 152.5 亿元，1997 年达 1107.2 亿元。黑龙江省集体经济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16.5%，到 1997 年增至 25.9%。集体经济的发展，初步改变了东北地区公有制形式过于单一的局面，成为近年来东北地区公有制经济中较为活跃的成分。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解决东北区域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国企改革中大批下岗失业人员难以安置问题的重要途径。东北各地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加速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积极培育振兴区域经济的新的增长点。1997 年，辽宁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114.5 万户，从业人员 182 万人，共创产值 321 亿元。已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 5.18 万户，从业人员 68 万人，共创产值 298 亿元，实现增加值 153 亿元。吉林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11.3 万户，从业人员 171.3 万人；私营企业发展到 20458 户，从业人员 25.1 万人，总产值 168.2 亿元。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东北地区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为区域经济发展增添了更大的活力，而且对于国有经济改革也有一定的配合作用。到 1997年底，吉林省个体私营企业租赁、兼并、购买国有中小企业 1300 户；通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累计安置下岗职工 17.5 万人，为推进国企改革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同时，东北积极做好吸引外商投资工作。到 2002 年末，东北三省共有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1647 家，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1690 亿元，分别占东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14.8% 和 17.7%，和 1995 年相比，企业数增加了 574 家，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2.7 倍。

（四）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东北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基地，黑龙江、吉林两省是我国农业大省和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但在原有经济体制下，东北的农业优势在向经济优势转化过程中遇到很大的问题，形成“农业大省、

财政穷省”的局面。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发挥东北的比较优势，东北各级政府提出加快农业发展步伐，推动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战略，把农业发展纳入市场经济轨道，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商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并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辽宁省 1997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我省农业产业化的决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在全省建立了粮食、畜牧、水产、水果、蔬菜、林木和土特产七大主导产业体系。重点扶持 100 多个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仅 1997 年就投资 10 亿元。不少农产品加工企业已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乡镇农业系统机构、各类专业化公司、社区性合作组织和农村专业户积极创办各种专业协会，兴办经济实体，带领农户进入一体化经营，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的发展。

吉林省把农业产业化列为经济工作中的重点，从本地资源优势出发，培育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积极发展优质高效农业。通过加强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形成了基地建设、系列开发、配套发展的农业产业格局。 1997 年，全省比较成形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已达 203 家。这些专业化组织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以上，利税 33 亿元。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生产成规模的产业化模式，把广大分散农户与国内外市场联结起来，使农业生产走上了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发展之路。吉林省已确定重点发展粮食、肉牛、生猪、肉鸡和参茸林特产等五大龙头型 产业群体和创汇企业群，规划实施了全省农业产业化十大重点工程

黑龙江省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全省已形成粮豆薯、乳肉革等十大主导产业，专业生产基地发展迅速一批不同层次、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的龙头企业正在崛起。市场体系发育加快，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等市场中介组织“九五”期间，全省重点建设了 40 个国家级商品粮基地、 21 个畜牧业基地、6 个经济作物基地；抓好大豆精深加工工程；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推进农业产业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